##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胃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	· 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4,000万元-119,000万元	盈利:81,881.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23%-4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盈利:114,000万元-119,000万元	盈利:81,752.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44%-45.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48元/股-0.5165元/股	盈利:0.35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 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 分岐。

报告期介。固对机遇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投资业务有效抵御了市场波动。2024年上半年业绩相较上年同期预计将同向增长。 四、风险棉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半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6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4 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4]185号)的规定,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在中国货币 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各自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4年半年度的 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英人寿及中粮信托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该财务报表仅包含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母公司数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亿元。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里事宏云以申以同心 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对武汉花山生 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1,670.10万元)以无追案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

·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3. 本次拟与工建保理签署应收帐款转让合同将构成其他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光谷环保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

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0.5%(含本次交易)以上。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

一致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视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机将对北山投资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1.670.10万元)以无追索权 的形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北山投资公司的债权。 本次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同时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有 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工建保理,北山投资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光谷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方。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拟发生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 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本次交易)以上。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 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工建保理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光谷环保系公司全资

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法人。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天耿八盛平同10. 1.名称:湖北上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449RJUC08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4.办公楼 4层 405-005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5、法定代表人:吴冬亮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项4:27,000万元入55日 7.成立日期,2021年5月1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単位:人民市 万	兀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04.50	58,793.67
净资产	10,064.84	27,473.9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30	1,891.16
净利润	52.28	387.72
关联方丁建保理(	依法持续经带 企业状况良好 履约能	力和拉风险能力较好 不左左非经带性占

11、资信情况说明:关联方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

无中不序形式已归及放公司底弦字有的应收账款。1500.00万元。该部方应收账款了农捐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期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水次欠赋转移的其他情况。 该部分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为减少内部关联方资金占用,保障资金有效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光各环保护将上述应收账款转让给工建保理。

本次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本次转让的交易金

本次债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以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转让标的及金额

2.转让你的这些初 光谷环保以对与花山投资公司签署的《花山污水处理厂生物池改造及应急工程施工合同》享有1, 670.1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恰工建保理。工建保理向光谷环保提供相应金额的无追索保理融资服务。 3.应收账款转让付款方式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1)出让方已经按照本合约定向保理商提供了全部所需文件,且文件已经通过受让方审核; (2)本合同项下未发生违约事件;

本合同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加盖双方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 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即本合同页首约定的线下签署目)起生效。 (二)工建保理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公司董事会判断其具

好的支付能力。 五、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工、中心对众生大功大公约对公可以邓州及村大风版 1、本次或收账款以无治索权原理的方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同时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情况,有利于光谷环保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2、光谷环保将严格遵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权利及义务条款,严格履约,防范合同风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视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本公认及生的天味文为仁经公司中门委员会、独立重争专门会议申议通过,并能文等广油重争会一次公议申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敬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杨祥先生回避表决。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光谷环保应收账款,有利于光谷环保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率。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符合市 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河之河水水""可正"的高之"河水水"加加河河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美联交易可以减少光各环保远政帐款,有利于光各环保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 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问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光谷环保转让应收账款事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经公司界广油重单会界。《公安以、界广油益单会界。《公安以、2023年第一公局的股东大会申收 并通过了《朱子美族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报调增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

产经营的需要, 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会额预计不超过404.753万元, 本次调整前2023年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0,439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金额预计不起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物财子公司报与关联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资金支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与关联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资金支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设历公司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工建海南分公司")共同签署任金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约定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海口项目公司,资金接受主体为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340,187.23

海口项目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工程设立付款以外,具体详见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授权范围内,

设计 第21面的及及运营可证的对象方面。 客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申项合同、最终金额以签署的单项施工合同分准。 具体详见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具体详见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6.经过公司第十届董卓会第四处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等四处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市报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

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 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

据,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中華 从 寿2024年1-6 月 字现净利润 8.80 亿元: 中粮信托 2024年1-6 月 实现净利润 4.01 亿元。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苦宝令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重事安宏以台州市6亿 武汉东湖南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 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同意授权光谷环保董事长、总经理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分别签署单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具体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 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

#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将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公 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 1.670.10 万元)以无追案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花山投资公司的债权公 2、工建保理、花山投资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湖北联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方。 2、本地保证工程保理等等。

5、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拟发生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

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积设全主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6.本次积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9、股权结构: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0、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

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额为; 应收账款转让价款-该笔应收账款金额或转让应收账款金额对价率(本合同资产折价率100%)

四、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乙方(受让方):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举言问项「不久主理》事件: (3)受让方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标的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 (4)债务人已经按限本合同约定支付应由其承担的本次保理的全部服务费; (5)债务人已经为受让方提供全部担保措施,且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人已经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在主管登记部(功理完毕相关抵押,质押登记,并出具内部合法有效的决议;

1、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痛要的汉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件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共產權的政策》(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汉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汉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汉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

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积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5、2024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 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68.90万股保持不变

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是于公人」可自以了,你们以及"公司"是于公园于公公司"的总定。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电具否定意贝或老无法表示意贝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拟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撤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撤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和制。增强公司是工对实 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 起,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

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2日,并同意以10.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 对象授予 368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绘上、蓝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授予日为2024年7月12日,并同意以10.15元服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 件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3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授予数量:368.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49.37万股的3.28%

4、授予价格:10.1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票。

1、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3、授予人数:182人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 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亿元。 具体详见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天主会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 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将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公司")公司形成的远坡账款(合计2.474.57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 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坡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分据铜湖公司的债权。 具体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 共同投资效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十政储出[2020][6.17号地块的土地开发。上述报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位计20200月元,建址进址路标》、线用设备3400万元,上海公司《公司》、

总计20,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认缴出资5,400万元,占合资公司27%的股权,十堰公司认缴出资14, 600万元,占合资公司73%的股权。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73%的股权。 具体详见2023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经第上包基单分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3年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预计不超过14,600 万元,本次调整前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85,192 万元,调整后 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会额预计不超过599,792 万元。 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光谷软件 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股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起开展 对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光谷软件基金")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事项,即、同意将光谷软件基金进行注销、同 司股权清算注销等(公司对联创公司实缴200万元,对光谷软件基金实缴3,000万元,出资合

173,200万元)。 具体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租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软件新城公司在交行(2913万定款本金基供选带责任保证担保。

行動級公司在17.12年3月3万万0家年並延停止市负任体证量体。 具体详见2024年3月22日,4月10日及4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美斯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年全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1,570.00万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报发生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 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进 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7.069.99万元(含本次交易)。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 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决议

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1,670.10万元)以无追案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决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符合光谷环保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4-052)。 赞成: 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 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 2024-040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中监事令主席陈胜兰士持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关联监事王静雯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 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

叁正莽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会注 有效。木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

79各中94来年,但明正和元楚正K区次书54区7年5月12日。 江苏联进世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 上午10:3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巳于2024年7月9日发出。会议应

景正8次段時間上級。據的用水。據如內米的上洋內球管百次、有次。華人國際住之中,2024年第一次區的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远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 分配至本次源则计划的共使测定。 分配至本次源助计划的共使激励扩张。大次激励计划即共是于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890万股保持于金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公成规则》《初郑文》的观观》,《李祁文十八大大学中国《公司《公文》十八大大学中国《正学石》, 《往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报及颁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书放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 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为授 7条件上空风梯,血事云间悬斗区域切时 机发 了自防破0两分缘石草。问题是2024年17月12 子日以10.15元限的接予价格向符合接入条件的18名 老激励对象接予 36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关联监事王静雯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 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 2024-03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人公司基宁云火主件基宁区证公司户4个行户任工司金版记录、长宁口宗企或有重人遗嘱,开办共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祖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 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潇作为征 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8,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制度协助计算制度协会的生存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报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

2024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図站(www.ssc.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5、2024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

6、2024年 平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 中有3人因塞眼順因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末大会的相关党权、董事会拟为外 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价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投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68.9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四、专项意见说明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独立董事意见

权激励管理办法人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

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68.90万股保持不变。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3.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审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 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

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康为世纪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温力・スーの基サスオペスな以前へデジョンルをジャ 4、《2024年限制増起製薬飲助け収拾を予修成的対象名単(截至授予日)》: 5、《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対象名単的核査意见(截至授予日)》;

5、無事宏大 1024年中欧明正政宗成2007年708200八家石中的改造总元(版正立了日77年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问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 唐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 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9日发出。会议应出 常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却以及《公司音程》的相关规定。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一中区四5次 1 间整 2024 中限附近双亲观则 20时天中央时以来》 第一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划 (掌条)(以下简称"本次激励) 划" 的,即根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拟对本 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 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68,90万股保持不变。

地对京、中华区级则,1950文 1990年第一次1990年第一次195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春香、庄志华、戚玉柏、殷剑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南汉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

日为授予日,以10.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 368.90万股限制性股

本次调整无常量平安制制。于对金州公司,以西山瓜。市场公司,2027年第一个同时成本八公司以及八本次调整无常是交引股下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 ● 限制性與複子數量,368,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249.37万股的3.2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汀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 予 36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文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 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当滞作为征 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4、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塞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計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拟对本

现对象、中人级则对《现代文》;可识时已经示范。206.29 70 发达时不支。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27)86(8007) 8(6)3年(6月17) - 年86(8017) 2(9)53 (7)54 (7 2024年7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

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幹包飯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

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4)中国证益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

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国权益数量占授-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40% 接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30%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

归属时间

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王春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7% 0.1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2% 0.18% 核心技术人员 0.09% 2.71% 0.06% 殷剑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过 划获授的本公 股票,累计不起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 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本总额的20% 0月 (列度文成 东人云公司) (以本帝原的 20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立策。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86.90

368.90

77.77%

100.00%

2.55%

3.2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6人)

合计(182人)

·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夕单核实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718.98

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5. 股自率: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洗,

(2)最近12十月78底证分又95时以近39个短三个公司。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调整后的本 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干员工;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以及研发部1名外籍核心技术人员、2名外籍核心骨干人员;

综上所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4年7月12日为授予 日,以10.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 3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欢部会计可很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股份支付》和《企业

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

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1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68.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 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83元/股(公司授予日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 13.50%, 13.38%, 14.7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的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

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255.76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

1.上途成本推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提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 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车注音可能产生的摊蒲影响。 2、上述成本推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1,007.82

408.90

120.0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 次限制性股票級助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儿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 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康为世纪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5、《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